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6號

原　　告　民儒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曉嵐

原　　告　林曉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　　告　許耀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58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其所有之花蓮縣○○市○○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00號），權利範圍全部，以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為抵押權人，辦理債權額為新臺幣58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抵押權登記。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曉陽新臺幣71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被告所有坐落花蓮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同地段0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牙醫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5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攬報酬為1,170萬元，目前系爭工程已驗放合格，取得使用執照，依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之約定，被告應給付第九期驗收完成5%之工程款即新臺幣（下同）585,000元，然被告經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催討後均未給付，且被告於系爭工程期間，因資金周轉需求，向原告林曉陽借貸710,000元，因未定相當期限，經原告林曉陽催告被告清償後，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5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抵押權登記；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曉陽7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LINE催告對話內容、借據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五、原告請求命「被告」協同原告辦理登記部分，為無理由：

㈠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該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得由債權人單獨辦理塗銷登記，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之規定即明，被上訴人聲明請求上訴人「協同」辦理塗銷登記，就該「協同」部分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於法自有違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號判決意旨）。

㈡本件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請求命被告協同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登記部分，因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得依上開規定單獨申請登記，是上開請求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六、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被告就如主文第1項所之承攬報酬額為原告民儒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抵押權之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考量原告就命被告辦理抵押權登記部分為勝訴，僅就命被告「協同」原告辦理上開登記部分有敗訴之情形，因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較為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芝瑜